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89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濟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玉着（歿）、王德元（歿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亦有明定，是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王玉着、王德元為被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惟被告王玉着等已於起訴前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王玉着等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。況本院亦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當庭命原告應於40日內補正被告王玉着等之當事人能

01 力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雖於114年1月21日  
02 具狀補正被告王玉着之繼承系統表，惟原告所主張之繼承規  
03 定有誤，因此提出之內容並非正確，且原告亦未就被告王德  
04 元部分為補正。是原告就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王玉着等起  
05 訴，自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8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  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3 書記官 伍幸怡